德钦县2023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

资金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论述和中央、省、州、县委政府关于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的有关精神，根据《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云财规〔2022〕23号）、《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云财农〔2021〕153号）文件，结合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为底线，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放在突出位置，不折不扣落实“四不摘”要求。继续实施涉农资金整合试点政策，对照巩固拓展脱贫成效与乡村振兴实际需要，按照“应整尽整、因需而整”的原则，充分发挥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的撬动作用，全面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二、目标任务**

继续延续涉农资金整合试点政策，坚持“多个渠道进水、一个池子放水”，集中财力凝聚支持合力，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整合资金重点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任务重、乡村振兴底子差的乡镇、村组倾斜。在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的基础上，根据资源特点、产业基础等因素，有序推进乡村振兴“百千万”示范工程，逐步提高产业项目占比，加大产业发展投入力度，发展壮大我县优势特色产业（含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促进产业提质增效，带动脱贫人口就业增收。兼顾脱贫村和其他村、脱贫户和其他户，增强内生动力，巩固脱贫成果，防止返贫，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三、基本原则**

**——坚持应整尽整、因需而整的原则。**根据《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云财规〔2022〕23号）、《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云财农〔2021〕153号）文件等文件精神，做到应整尽整、因需而整。

**——坚持重点突出、规划引领的原则。**紧紧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目标任务，以全县五年规划为引领，以年度乡村振兴项目库为依据，按照项目成熟程度，精心编制统筹整合使用涉农资金年度项目计划，确保涉农整合资金的精准投入和高效运行。

**——坚持精准使用、绩效导向的原则**。统筹整合的资金与巩固脱贫成效紧密挂钩，高度重视资金绩效，精确瞄准乡村振兴示范村、重点帮扶村、脱贫户、边缘户和低收入人口，着力增强自我发展能力，改善生产生活条件，提升可持续发展水平。

**四、工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落实项目主体责任。**县委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工作的主要领导机构，要加强对涉农整合工作的统一领导。县直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强化项目规划、工作指导和监管考核。各乡镇和相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大局意识，全面落实一把手的主体责任，积极协调资金和项目安排，全力以赴配合做好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的各项工作，共同推进全县统筹整合工作。

**（二）明确职责任务，规范项目资金管理。**要充分发挥对行业资源、资金和政策准确把握的优势，超前谋划项目，加强项目论证，加大项目储备，根据轻重缓急确定重点项目和建设任务。年度计划的建设任务在接到各级补助资金后一年内完成，不得出现资金滞留。县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调度，确保项目成熟一个，资金到位一个。县纪委、审计、两办督查室、财政等部门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贪占挪用、违规使用整合资金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三）坚持上下联动，加强沟通协调工作。**要认真履行统筹整合使用涉农资金的主体责任，发挥好“上面千条线，下面一根针”的管控作用，涉农整合工作要在县委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建立有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修订完善相关制度，取消限制资金整合使用的相关规定，做到财政涉农资金“应整尽整”，确保涉农整合资金效益得到充分发挥。

**（四）加强考核评估，积极开展绩效评价。**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履行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按照“谁支出，谁填报，谁负责”的原则，科学规范、合理设定项目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审核。要切实加强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的绩效评价工作，并纳入县直和乡镇党政领导班子和一把手实绩考核，评价结果在全县范围内通报，作为下年度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对工作成效好、资金使用效益高的部门和乡镇给予奖励和倾斜；对不作为、乱作为等行为，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五）加大整合信息公开力度。**及时通过门户网站、公众号、公示栏、宣传栏等多种渠道将涉农资金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分配、工作进度等信息向社会公开；乡村组还要将项目资金来源、用途和项目建设等情况公示到村组，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群众监督，确保财政资金阳光透明。

**五、资金来源**

方案所列资金为《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云财规〔2022〕23号）、《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云财农〔2021〕153号）文件中规定的纳入整合试点范围的中央、省涉农资金，州财政安排的涉农整合资金以及县级预算安排的财政涉农资金。社会捐赠扶贫资金一并捆绑使用。

1. **项目规划及资金投向**

本方案项目规划总投资38728.59万元，资金投向主要用于：一是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12641.54万元；二是农业产业发展项目，计划总投资24876.05万元，产业发展项目占资金总投资规模的64%；三是其他项目，计划总投资1211万元。

一、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12641.54万元)

**（一）农业生产2631万元**

**1.雅瑞安和社区基础设施建设2000万元**

资金规模：2000万元。

实施地点：雅瑞安和社区。

建设任务：通过吸纳搬迁剩余劳动力务工建设雅瑞安和社区易地后扶基础设施及其附属工程，计划投入资金2000万元。

绩效目标：该项目通过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的方式使当地居民获利：1.该项目的实施使得搬迁群众在住房条件上得到进一步改善，从而提高群众获得感。2.该项目的实施通过吸纳搬迁剩余劳动力务工，通过建设该项目使群众在掌握一项技能的同时，获得劳务报酬，增加群众收入，便利群众出行，提升满意度、安全感。收益社区181户1200人。

进度计划：2023年12月前全部完成建设。

管理部门：德钦县发改局。

责任部门：羊拉乡人民政府。

**2.拖顶乡洛玉吉力贡小组、书卡小组民族团结示范村建设项目200万元**

资金规模：200万元。

实施地点：德钦县拖顶傈僳族自治乡洛玉村。

建设任务：（1）吉力贡小组：新建混凝土机耕道路678米，路基挡墙长164.9m；（2）书卡小组：新建混凝土机耕道路685.6米，路基挡墙长82m；（3）吾玖、格通、玖都小组：新建混凝土机耕道路1332.5m，路基挡墙长271.3m。及其他附属工程绩效目标：改善灌群众基础设施，提升人居环境，有效提升群众民族团结氛围、凝聚民族文化，巩固洛玉村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成效，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更加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受益84户446人。

进度计划：2023年12月前全部完成建设。

管理部门：德钦县民宗局。

责任部门：德钦县民宗局。

**3.霞若乡霞若村南主小组民族团结示范村建设项目100万元**

资金规模：100万元。

实施地点：霞若乡霞若村南主小组民。

建设任务：南主小组：新建村内C25混凝土机耕路一条，宽3.5m，总长640m；拓宽已建道路21m；村内安置太阳能路灯30个；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标语标识标牌2块及其他附属工程。

绩效目标：改善农村田间道路交通设施，减少出行时间，方便生产生活，路灯建设亮化乡村，保证安全，美化道路景观，强化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受益户数16户，55人，其中脱贫户7户，27人。

进度计划：2023年12月前全部完成建设。

管理部门：德钦县民宗局。

责任部门：德钦县民宗局。

**4.低氟边销茶项目15万元**

资金规模：15万元。

实施地点：全县。

建设任务：对德钦县脱贫户和监测户困难群众实施“健康饮茶·送茶入户”工程，减轻群众生活负担。

绩效目标：县内群众普遍存在喝茶习惯，通过该项目解决监测户群众部分生活负担，同时，又能喝到质量较高茶叶，提高群众生活条件，提高身体健康，促进群众生活条件改善。受益全县49个村（社区），监测户31户，128人。

进度计划：2023年12月前全部完成建设。

管理部门：德钦县民宗局。

责任部门：德钦县民宗局。

**5.社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社区”项目60万元**

资金规模：60万元。

实施地点：奔子栏镇奔子栏社区、升平镇敦和社区。

建设任务：1.开展锅庄舞传承培训；2.开展文化宣传；3.开展“民族团结主题”主题活动；4.开展锅庄舞围炉夜话活动；5.敦和社区民族交往交流活动及技能培训；6.敦和社区民族团结教育宣传；7.敦和社区民族团结警民共建示范点建设。

绩效目标：推动中华民族优秀文化进一步弘扬，引领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不断取得新进展，经济发展取得新成效，切实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进度计划：2023年12月前全部完成建设。

管理部门：德钦县民宗局。

责任部门：奔子栏镇人民政府、升平镇人民政府。

**6.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项目14万元**

资金规模：14万元。

实施地点：4个乡镇9个民贸民品企业。

建设任务：按照《财政部 国家民委 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2〕76号）文件精神及要求，对德钦县入选“十四五”期间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企业的九家企业及符合省、州民委要求的民族企业进行企业贷款贴息。

绩效目标：促进德钦县民族企业健康发展，推动4个乡镇9个民贸民品企业健康发展，同时有利于民族团结宣传，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更加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群众直接受益13户，73人。

进度计划：2023年12月前全部完成建设。

管理部门：德钦县民宗局。

责任部门：德钦县民宗局。

**7.偿还易地扶贫搬迁项目贷款本金及利息242万元**

资金规模：242万元。

实施地点：德钦县扶贫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任务：德钦县扶贫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1月向州农发行承贷16500万元，截至目前，项目贷款结余8000万元，偿还易地扶贫搬迁项目贷款本金及利息。绩效目标：推动中华民族优秀文化进一步弘扬，引领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不断取得新进展，经济发展取得新成效，切实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进度计划：2023年12月前全部完成建设。

管理部门：德钦县财政局。

责任部门：德钦县财政局。

**（二）水利发展2000万元**

**德钦县2023年农村供水保障项目2000万元**

资金规模：2000万元。

实施地点：全县。

建设任务：8个村10个小组实施管道安装、蓄水池、过滤池、减压池建设等农村供水保障项目10件。

绩效目标：通过实施管道安装、蓄水池、过滤池、减压池建设等农村供水保障项目10件，解决3036人的农村供水，切实保障全县农村基本生产生活。

进度计划：2023年12月前基本完成建设。

管理部门：德钦县水务局。

责任部门：德钦县水务局。

**（三）农村环境整治3420.54万元**

**1.农村公厕改建项目300万元**

资金规模：300万元。

实施地点：佛山乡、云岭乡、拖顶乡、霞若乡、燕门乡、奔子栏镇、升平镇。

建设任务：我县问题公厕类型主要有化粪池建设不合格、厕所冲水难保障、厕所用具设备损坏、厕所年久失修等，2023年计划根据不同公厕问题进行公厕修缮，不断推进问题公厕销号；计划5个乡镇修缮20座。

绩效目标：通过改造修缮问题厕所及农村垃圾处理，不断推进无害化卫生公厕普及，提升村庄环境、改善人居环境。预计受益350户1524人。

进度计划：2023年12月前基本完成建设。

管理部门：德钦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部门：德钦县文化旅游局。

**2.德钦县2023年各乡镇政府所在地行政村或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2080万元**

资金规模：2080万元。

建设地点：全县范围。

建设任务：在佛山乡、云岭乡、羊拉乡、拖顶乡、霞若乡政府所在地行政村或村庄新建或改造雨污管网36000米，60吨/日污水处理站4座。

绩效目标：进一步完善农村污水收集设施，提升农村污水收集率达95%以上，受益贫困人口数1535人，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计划时间：2023年12月前基本完成建设。

管理部门：德钦县住建局。

责任部门：德钦县住建局。

**3.德钦县2022年各乡镇政府所在地行政村或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700万元**

资金规模：700万元。

建设地点：全县范围。

建设任务：新建2座日处理量10t的中转站，配备2辆5t的压缩车、配备4辆1t勾臂车，20个勾臂车箱体，40个120L的垃圾桶。

绩效目标：进一步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设施，提升垃圾收集率达85%以上，提升村庄环境、改善人居环境。

进度计划：2023年12月前基本完成建设。

管理部门：德钦县住建局。

责任部门：德钦县住建局。

4.**德钦县“干部规划家乡行动”“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260万元**

资金规模：260万元。

建设地点：全县范围。

建设任务：德钦县“干部规划家乡行动”“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26个行政村。

绩效目标：2023年12月完成26个行政村“干部规划家乡行动”“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受益人口36200人；规划期限为15年；收益人口满意度达到90%以上；《规划》应用部门满意度达95%以上；为26个行政村提供乡村建设许可依据。

进度计划：2023年12月前基本完成建设。

管理部门：德钦县自然资源局。

责任部门：德钦县自然资源局。

1. **奔子栏镇奔子栏社区娘举贡上、下社公共服务人居环境提升设施项目80.54万元**

资金规模：80.54万元。

建设地点：奔子栏镇奔子栏社区娘举贡上、下社。

建设任务：新建社区便民综合服务设施1处627㎡，原有厕所拆除重建1个18㎡。

绩效目标：通过完成建设内容，提升群众满意度，提升居民生活质量，受益建档立卡贫困户数26户，提高建档立卡贫困户满意度。

进度计划：2023年12月前基本完成建设。

管理部门：德钦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部门：奔子栏镇人民政府。

**（四）农村道路建设4590万元**

**1.德钦县霞若通乡三级公路改造建设项目（二期）3000万元**

资金规模：3000万元。

实施地点：拖顶乡至霞若乡。

建设任务：本次路线实施4.702公里，按三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时速30公里/小时，路基宽7.5米。

绩效目标：改建公路里程4.702公里，道路设计使用年限大于等于8年，贫困地区居民平均缩短时间大于等于20分钟，受益人口满意度大于等于93%，道路通达率100%，提高过往行人及车辆的交通安全，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大于95%，受益户数5913户，受益人口15231人。

进度计划：2023年12月前基本完成建设。

管理部门：德钦县交通运输局。

责任部门：德钦县交通运输局。

**2.德钦县六乡两镇村组道路安保工程1590万元**

资金规模：1590万元。

实施地点：全县。

建设任务：隐患路段安装防撞墙、防护栏、凸透镜、警示墩及标识牌。

绩效目标：六乡两镇共实施安保53公里，道路设计使用年限大于等于8年，受益人口满意度大于等于90%，提高过往行人及车辆的交通安全，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100%,共受益户数8011户，受益人口33281人。确保群众出行不安、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指数。

进度计划：2023年12月前基本完成建设。

管理部门：德钦县交通运输局。

责任部门：德钦县交通运输局。

二、农业产业发展项目(24876.05万元)

**（一）农业生产11383.05万元**

**1.德钦标准化葡萄示范基地打造建设项目242万元**

资金规模：242万元。

实施地点：斯农村。

建设任务：2023年度，将中央衔接资金用于完成优质酿酒葡萄品种技改工程、病虫害治理工程及土壤改良工程，实现打造2023年德钦标准化葡萄示范基地50亩建设的建设任务。

绩效目标：打造450亩标准化示范园，项目建设完成后会进一步提高农业产值，加工产值和附加值，增加农户收入.实现农民人均收益为3000元以上。

管理部门：德钦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部门：德钦县农业农村局。

**2.德钦县食用菌生产线建设项目100万元**

资金规模：100万元。

实施地点：德钦县云岭乡红坡村。

建设任务：德钦县食用菌生产线建设：1、建设1个350平方米的个温板房（包含1个菌包冷却室、1个接种室、5个培养室、1个菌种室）；2、建设2个100平方米的遮雨棚（主要用于培养料的粉碎、装袋区、灭菌区）。

绩效目标：通过研发相应的制作技术操作规程，规范人工接种和保育规范性，集成菌种生产技术—示范基地建设—人工接种技术—管理技术，结合科研单位—生产企业—基层村委会—农户的构成链条，实现技术和生产的有机融合，有效提升自然状态下珍稀野生菌的丰度，提高当地野生菌的产值。预期可以建设促繁和生产基地 2-3 个，示范面积 1500 亩，带动 5000 亩；带动脱贫农户 500 户，户均增收 5000 元以上，显著提升农民的经济收入。

进度计划：2023年12月前基本完成建设。

管理部门：德钦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部门：德钦县农业农村局。

**3.农田水利项目1083万元**

资金规模：1083万元。

实施地点：德钦县佛山、拖顶乡人民政府。

建设任务：一是铺设de200(PE100-1.25Mpa)管道900米；二是新建闸阀、闸阀井等其他管道配套设施；洛沙村都洛小组建设内容：1、取水口修复：支护挡墙36m、挡水墙15m、渠道盖板361m、钢制闸门2道。2、田间机耕路：3m宽机耕路2193m、机耕路防护挡墙33m；拖顶乡德吉村空支格农业产业基地田间配渠。

绩效目标：过实施人饮项目，加强渠系防渗配套建设，提高渠系水利用系数，充分利用水资源，增加控灌面积，将改变灌区农田缺灌的不利局面，实现农业资源的合理配置达到加速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和促进地方农业增产目的。受益人数175户646人。

进度计划：2023年12月前基本完成建设。

管理部门：德钦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部门：德钦县佛山、拖顶乡。

**4.“三品一标”认证及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建设项目100万元**

资金规模：100万元。

实施地点：佛山乡、云岭乡、羊拉乡、拖顶乡、霞若乡、燕门乡、奔子栏镇、升平镇。

建设任务：1.计划申报新（再）认证有机产品38个；2.食用农产品完成监督定监测83个样品（批次）检测任务；3.完成绿色食品牌产业基地认定。

绩效目标：计划申报新（再）认证有机产品38个；食用农产品完成监督定监测83个样品（批次）检测任务。预计新（再）有机产品有机产品投入资金92万元，食用农产品完成监督定监测投入8万元，从而带动农户增加收入，降低产品市场销售价。

进度计划：2023年12月前基本完成建设。

管理部门：德钦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部门：德钦县农业农村局。

**5.德钦县产业发展增收奖补和2023年德钦县农业经营主体奖补1400万元**

计划投资：1400万元。

建设地点：全县范围。

建设任务：针对德钦县具有生产资料的、根据自身条件通过种植或养殖进行增收的农户进行奖补； 通过对种植或养殖增加收入的农户采取末端奖补的方式提高种养殖收益，带动群众增收，增加农民产业性收入，提高群众发展生产资料积极性和能动性。对在县域内从事种植、养殖及农特产品加工销售且联农带农增收效果明显的农业经营主体，进行农产品收购销售、交通运输、带动低收入人口、贷款贴息补贴。

绩效目标：对种植或养殖增加收入的农户采取末端奖补的方式提高种养殖收益，增加农民产业性收入，提高群众发展生产资料积极性和能动性。预计带动全县农户户均增收3000元以上；对德钦县七大产业相关企业发展特色产业情况进行扶持、奖补（奖补企业总数不少于7家），加大龙头企业与种植户的捆绑发展，充分发挥其在产业发展中的带动作用和辐射功能，推动特色产业发展,给予补助后，企业年加工产值增加1%-3%，直接解决了老百姓产品滞销的问题，实现产业变现，对农民增收具有直接的助推作用。

计划时间：2023年12月前基本完成建设。

管理部门：德钦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部门：德钦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6.省州级示范家庭农场补助项目20万元**

资金规模：20万元。

实施地点：佛山乡、云岭乡、羊拉乡、拖顶乡、霞若乡、燕门乡、奔子栏镇、升平镇。

建设任务：全县每年创建和培育规模适度、生产集约、管理先进、效益明显的州级示范家庭农场2个，每个示范家庭农场补助资金5万元，力争创建省级示范家庭农场1个，每个示范家庭农场补助资金10万元。

绩效目标：建设家庭农场有利于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提高农业综合效益、促进现代农业发展、推进乡村振兴。评选出4个具有一定的生产经营规模，有稳定的生产基地，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有配套的设施设备，有醒目的标识标牌等的家庭农场，每个示范家庭农场补助资金5万元，带动30多余人。

进度计划：2023年12月前基本完成建设。

管理部门：德钦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部门：德钦县农业农村局。

**7.中药材、油橄榄、核桃种植产业及附属建设项目2479万元**

资金规模：2479万元。

实施地点：德钦县羊拉、拖顶、云岭、燕门乡人民政府。

建设任务：茂顶村南仁中药材基础设施项目：药材基地围栏1657米、产业道路硬化18703平方米、灌溉主管和分段管道铺设、蓄水池500立方米、溢水井2座、小型育苗基地建设40亩（包括：雪山当归、贝母、木香/秦艽等）。燕门乡核桃产业提质增效建设：1、打造“林药、林 粮、林菌、生草栽培、机械化采收管理”等多种复合经营管理精品示范。2、核桃示范基地提质增效10000亩，实施好土壤管理、树体管理、病虫害防治等核桃提质增效技术措施（内容：普钙复合肥、涂白剂及农药、修剪、涂白和病虫害防治、项目前期工作及建设基地示范牌）。3、开展核桃科学抚育管理技术培训，每次培训不少于1期50人次，总培训期次不少于4期200人次。云岭乡果念村佳碧小组油橄榄种植建设项目：基地分为两个地块，土地平整及种植土铺，平整基地便道，新修浆砌毛石田埂，铺设涵管，新建200立方米蓄水池一座，新建铁丝网围栏。拖顶乡中药材烤房及附属设施建设：在拖顶乡大村村（1座）、拖顶村（2座）、普通农村（6座）、洛沙村（1座）、左力村（2座）分别建设12座中药材烤房及附属设施，烤木香、桔梗等中药材，与村集体经济“双绑”，构建有效联农带农富农机制。

绩效目标：通过建立中药材种植基地，建立规范化、科学化的产业链，基地农户满意度达85%以上。实现：一是建成茂顶村南仁中药材产业基地，项目建成后，促进农户产业发展，带动当地42户375人实现增收；二是核桃提质增效基地实施好土壤管理、树体管 理、病虫害防治等核桃提质增效技术措施；打造“林药、林 粮、林菌、生草栽培、机械化采收管理”等多种复合经营管理精品示范基地，受益群众1425人；三是通过建设葡萄种植基地基础设施建设，充分发挥当地资源优势，带动农户发展产业，实现增产增收。通过发展葡萄产业，不仅可以提高利用闲置土地，也可以以农户为主体，吸纳劳动力，带动当地的产业发展，切实增加农户经营性收入。通过与企业合作，为葡萄种植基地搜集技术与市场信息，为决策提供咨询意见，为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指导，提高葡萄产量，葡萄成活率达到95%以上，受益31户159人，群众满意度达到98%以上；四是与村集体经济“双绑”，构建有效联农带农富农机制。提高农户收入，农户受益397户1580人。

进度计划：2023年12月前基本完成建设。

管理部门：德钦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部门：德钦县羊拉、燕门、云岭乡、拖顶乡人民政府。

**8.得觉屯社区易地后扶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00万元**

资金规模：200万元。

实施地点：霞若乡得觉屯社区。

建设任务：1.得觉屯社区蔬菜大棚及养殖区产业围栏建设3.5km；2.原居住地阿古扎小组产业道路提质改造3.2km。

绩效目标：该项目通过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的方式使当地居民获利：1.该项目的实施使得该地区的蔬菜大棚以及养殖区免受牲畜以及人为的破坏，从而使得产量增加，保障了农民的产业收入。2.该项目的实施通过吸纳当地农村剩余劳动力投工投劳，通过建设该项目使群众在掌握一项技能的同时，获得劳务报酬，增加群众收入受益人数120户427人。

进度计划：2023年12月前基本完成建设。

管理部门：德钦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部门：德钦县霞若乡人民政府。

**9.“百千万”项目1738.34万元**

资金规模：1738.34万元。

实施地点：佛山乡鲁瓦村、奔子栏镇叶日村、拖顶乡念萨村。

建设任务：佛山乡鲁瓦村1.葡萄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3.人居环境整治、4.乡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奔子栏镇叶日村1、新建生活水池26.84㎡，牲口圈水池16.28㎡，牛棚461.3㎡（共11间），配套相关给排水、电力等基础设施；拖顶乡念萨村拉龙各小组：太阳能路灯30盏、水渠30\*30的3000米、20\*20的3000米，机耕路硬化2.5米宽1公里、2米宽3公路，田间喷灌，车里格小组：太阳能路灯30盏、机耕路硬化2.5米宽4公里、围栏5.5公里、田间喷灌180亩、公厕1座

。

绩效目标：通过建设鲁瓦村产业基础设施，收益群众17户93人，建立健全村级基础设施管理使用长效机制，受益对象满意度高于85%；通过奔子栏镇叶日村曲赤通小组2023年乡村振兴“百千万”示范工程农旅融合精品示范村建设项目，提高生活用水牲畜饮水方便程度，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受益群众满意度高于85%；围绕百千万示范建设，实施念萨村两个小组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方便群众务农，有效改善农灌溉，解放劳动力，向农田要效率、要效益，提升村民整体收益，并通过提升人居环境建设，提升生活水平，建设美丽乡村，提高生活质量。

进度计划：2023年12月前基本完成建设。

管理部门：德钦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部门：佛山乡、奔子栏镇、拖顶乡人民政府。

**10.“以工代赈”建设项目2720万元**

资金规模：2720万元。

实施地点：拖顶乡、羊拉乡、燕门乡。

建设任务：堆拉产业道路（机耕路）硬化7.453公里；增加一层319.71平方米钢结构屋面，农贸市场959.13平方米水电系统升级改造，三层增加房间隔断与地面装修，新建分布式光伏屋顶发电系统一套；新建硬化道路600米，附属挡墙及涵管建设；新建机耕路长900米；土地平整78.24亩；建设DN100镀锌钢管长1000米，DN100PE管2000米,100立方米蓄水池1座，沉砂池2座，10立方米灌溉分水池6座；种植基地进行田块整治、土壤改良、田间灌排工程、田间道路、农田围栏和防护林网建设，安置点休闲点基础设施建设；新建长10米、高3.7米取水坝1座，长18米、高3.7米取水坝1座，36立方米沉砂池1座，50立方米沉砂池2座，12立方米水池2座，4立方米水池4座，40×50cm渠道3905米，25×30cm渠道1425米，铺设100级0.8MpaΦ355mmPE管505米，铺设盖板总长210米，新建长50米、高2米挡墙1处，长50米、高6米挡墙1处。

绩效目标：因地制宜建设优质种植基地，依托生态优势和现有农业基础条件，推动农业产业规模化、标准化、专业化发展，做大做强特色优势产业，为乡村振兴赋能。有利于减少群众出行时间，降低出行成本；拓宽本地务工渠道，增加百姓工资性收入；有利于居民农产品运输，带动产业经济发展。

进度计划：2023年12月前基本完成建设。

管理部门：德钦县发改局。

责任部门：德钦县羊拉、拖顶乡人民政府。

**11.霞若乡孔堆小组基础设施修缮项目90万元。**

资金规模：90万元。

实施地点：德钦县霞若乡人民政府。

建设任务：建设农业产业基地配渠1966.65米，覆盖灌溉田地82亩沉砂池1座，挡土墙82.89米。

绩效目标：通过建设农业产业基地配渠、覆盖灌溉田地、沉砂池、挡土墙，方便农业生产，优化资源配置,有利于当地加快农牧业结构调整步伐,建立优势农产品生产基地,从而加速农业产业化进程，实现高产高效，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增强自然灾害抵御力，确保农业增效和农民持续增收。受益户数12户，45人。

进度计划：2023年12月前基本完成建设。

管理部门：德钦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部门：德钦县霞若乡人民政府

**12.民族团结示范村建设项目1010.71万元。**

资金规模：1010.71万元。

实施地点：德钦县升平镇、奔子栏镇、霞若乡、燕门乡人民政府。

建设任务：升平镇新建田间围栏、围栏门、C25混凝土灌溉渠道，硬化产业道路、设置公路护栏、建设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标语标识标牌；奔子栏镇书松村委会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电子屏一块、搭建阳光棚、布设50盏太阳能路灯、建设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标语标识标牌，、新建灌溉输水渠、改造产业道路、新建灌溉输水管道、新建蓄水池等；霞若乡新建便民综合服务设施、青稞储备仓库、新建民族团结示范标志牌、青稞储备仓库与集体经济“双绑”；燕门乡春多乐村斯利小组新建取水坝、沉砂池、引水管、高位蓄水池、输水管道新建水池、配套建设入户水龙头及水表其他附属工程、建设民族团结宣传展板及其他附属工程。

绩效目标：项目的建设立足于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建设为目标，以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及产业基础设施建设为有力抓手，着力提升现代化农业基础设施，为后期传统农业转型提供建设基础，提高群众幸福指数，改善灌群众基础设施，提升人居环境；保障农业产业发展所需的基础设施，有效提升群众生产积极性，保障农作物稳产增收；形成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良好局面，各族群众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明显加强。

进度计划：2023年12月前基本完成建设。

管理部门：德钦县民宗局。

责任部门：德钦县民宗局、霞若乡人民政府。

**13.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200万元**

计划投资：200万元。

建设地点：全县。

建设任务：实行脱贫户（含监测帮扶对象）发展生产、开展经营“贷款贴息”补助政策，2023年预计新增贷款数超300笔，发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1300万元，贴息脱贫户（含监测帮扶对象）超900户，贴息资金200万元。

绩效目标：通过实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项目，解决脱贫人口(含监测帮扶对象）发展生产和开展经营投入不足问题，激发脱贫人口(含监测帮扶对象）内生动力，力争更多符合条件的农户“贷得到、用得好、还得上、能致富”。2023年计划贴息户数超900户，受益人数超2700人，贴息资金200万元。

计划时间：2023年12月前基本完成建设。

管理部门：德钦县乡村振兴局。

责任部门：德钦县乡村振兴局。

1. **林业改革发展95万**

**德钦县2023年欠发达国有林场保障性苗木储备基地建设项目95万**

资金规模：95万元。

实施地点：升平镇。

建设任务：建设水池192m³、灌溉水管喷头2000m、温棚600㎡、土地整治10670㎡、机耕硬化道700㎡、围墙50m、大门1扇、管护房修缮330㎡、肥料池74m³等基础设施。

绩效目标：通过建设完成欠发达国有林场保障性苗木储备基地建设项目，建设绿美德钦，创建美丽乡村，提高人居环境质量，改善生态环境，提升群众生活幸福感。

进度计划：2023年12月前基本完成建设。

管理部门：德钦县林草局。

责任部门：德钦县林草局。

**（三）旅游产业10090万元**

**1.飞来寺旅游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梅里步道三期）1422万元。**

资金规模：1422万元。

实施地点：县城至飞来寺。

建设任务：路基、路面工程、栈道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工程、景观工程、建筑工程4.957公里。

绩效目标：带动地方经济发展，拓宽人民群众的视野，显著提高本区域的旅游文化知名度，实现沿线群众增收，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大于等于0.3%，受益人口为贫困人口满意度大于等于92%，促进旅游休闲产业的全面发展，受益户数为4220，受益人口数为18866人。

进度计划：2023年12月前基本完成建设。

管理部门：德钦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部门：德钦县交通局。

**2.“百千万”建设项目6000万元。**

资金规模：6000万元。

实施地点：德钦县升平镇、燕门、云岭、羊拉、霞若乡。

建设任务：在德钦县升平镇巨水村、燕门茨中村、云岭红坡村、羊拉乡甲功村、霞若乡霞若村等村实施高原特色农旅融合“百千万”建设。

绩效目标：通过德钦县升平镇巨水村、燕门茨中村、云岭红坡村、羊拉乡甲功村、霞若乡霞若村等村实施高原特色农旅融合“百千万”建设有效解决传统居民生活污水直排污染环境问题，改善人居环境，受益1023户，群众满意度大于95%。

进度计划：2023年12月前基本完成建设。

管理部门：德钦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部门：德钦县升平镇、燕门、云岭、羊拉、霞若乡人民政府。

**3.燕门乡谷扎温泉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及乡村旅游提升改造项目1268万元。**

资金规模：1268万元。

实施地点：燕门乡谷扎村。

建设任务：谷扎温泉依托村集体经济模式，建立健全联农带农富农机制，发展生态休闲观光农业和乡村旅游， 1、完善现有温泉附属工程设施设备；2、建筑风貌提升（用作游客集散点、休息厅、游客应急保障点）；3、乡村旅游民族特色村寨面貌提升：新建民宿体验区，由村集体经济管理经营，以保障游客的衣食住行；4、现有水源改造：增加蓄水保温箱1000立方；5、新建3-5个户外泡池。

绩效目标：以文化与旅游、旅游与生态、生态与经济相结合，打造“旅游＋农业＋集体经济”，壮大集体经济，稳步提高温泉旅游发展的基础设施设备的保障。每年众组小组可分红20万元，受益群众61户，245人。长期带动就业11人，每人每年增收3万。

进度计划：2023年12月前基本完成建设。

管理部门：德钦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部门：德钦县燕门乡人民政府。

**4.“七望梅里”建设项目1400万元。**

资金规模：1400万元。

实施地点：佛山乡亚贡。

建设任务：主要续建旅行者之家1200㎡、游客大本营、景观配套设施、旅游标识牌基础设施。

绩效目标：通过实施旅行者之家1200㎡、游客大本营、景观配套设施、旅游标识牌基础设施，村容村貌得到极大改善，游客接待能力和服务能力得到极大提升，游客数量将增加300人/年，进而带动民宿酒店发展，预计可直接带动10人左右就业。通过项目的实施，旅游运营单位、游客、当地百姓及受益贫困户满意度可达到96%以上。

进度计划：2023年12月前基本完成建设。

管理部门：德钦县文化和旅游局。

责任部门：德钦县文化和旅游局。

**（四）农田建设项目3308万元**

**1.德钦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3000万元。**

资金规模：3000万元。

实施地点：澜沧江片区。

建设任务：以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为主要范围，围绕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溉与排水、机耕路、农田防护等，因地制宜开展体质改造高标准农田5000亩左右。

绩效目标：通过实施工程排水措施、节水措施、农艺节水措施和管理节水措施相结合的综合节水措施，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提高优质农产品产量。项目建设后，共计建设高标准农田9897亩，新增节水灌溉面积624亩，改善灌溉面。

进度计划：2023年12月前基本完成建设。

管理部门：德钦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部门：德钦县农业农村局。

**2.德钦县升平镇2023年农田灌溉建设项目。**

资金规模：308万元。

实施地点：阿东村。

建设任务：1.建设30m\*30灌溉沟渠：日仁小组466米、贡卡小组730米、新村小组482米、直仁小组90米、子都小组400米、青龙630米、子都1620米、高仁小组296米、荣布小组200米，计划投资158万元。2、建设40m\*40m灌溉沟渠：高仁小组2400米，计划投入150万元。

绩效目标：通过改善出行条件，便利交通。方便农户进行农田作业，缩短生产时间提升生产效率，使农田作物保产增产，受益215户1077人。

进度计划：2023年12月前基本完成建设。

管理部门：德钦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部门：德钦县升平镇。

**三、其他项目1211万元**

**1.外出务工补贴28万元**

资金规模：28万元。

建设地点：全县范围。

建设任务：计划对在外务工的脱贫劳动力、低收入人口、易地搬迁人口满三个月的给予奖补，输出省外30人，每人每年奖补1000元，省内500人，每人每年奖补500元。共计划投入资金28万元。

绩效目标：通过实施外出务工政策，提高群众就业积极性，其中脱贫劳动力、低收入人口、易地搬迁人口就业满三个月以上的，除了可享受省内外分别500元/人和1000元/人的奖补外，还有固定的工资收入，切实实现增收，防止返贫。

计划时间：2023年12月前基本完成建设。

管理部门：德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部门：德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技能培训补贴785万元**

资金规模：785万元。

建设地点：全县范围。

建设任务：计划在8个乡镇培训共6000人次，其中1400人次培训电工、农艺工、家政服务员等技能等级培训，补贴标准为1920元/人/15天，共计268.8万元；500人次培训家禽饲养员、养老护理员等技能等级培训，补贴标准为1680元/人/15天，共计84万元；500人次培训中式面点师、中式烹调师等技能等级培训，补贴标准为1600元/人/15天，共计80万元；120人次培训SYB等创业培训，创业培训补贴标准为1440元/人/7天，共计17.28万元；3480人次培训蔬菜作物种植及加工、果树种植及加工、畜禽养殖、民族特色菜制作等合格证培训，补贴标准为960元/1人/6天，共计334.08万元。计划总支出784.16万元。

绩效目标：以“提技能、促就业”为核心开展培训，积极引导群众自强自立的思想观念，充分利用职业技能提升社会化培训、技能提升培训、创业培训等优势带动就业。在培训期间对脱贫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残疾人等给予每人每天80元交通生活补贴，预计符合条件人员3600人次，通过培训每人可享受最低480元，最高1200元的交通生活补贴。培训结束后将进行就业岗位推荐，月平均工资2000元，增加技能的同时提高家庭收入。

计划时间：2023年12月前基本完成建设。

管理部门：德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部门：德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150万元**

资金规模：150万元。

建设地点：霞若、拖顶。

建设任务：计划安置“无法离乡、无业可扶、无力脱贫”且有能力胜任岗位工作的脱贫劳动力、农村低收入人口、易地搬迁人口525名，具体岗位为乡村保洁员、乡村就业信息员、乡村道路维护员等。每人每月补贴800元，按照《迪庆州公益性管理办法》，按月发放补贴。其中475人共发放3个月。共计114万元。其中50人共发放9个月。共计36万元。计划总支出150万元。

绩效目标：完成安置“无法离乡、无业可扶、无力脱贫”且有能力胜任岗位工作的脱贫劳动力、农村低收入人口、易地搬迁人口525名，具体岗位为乡村保洁员、乡村就业信息员、乡村道路维护员等，并按照《迪庆州公益性管理办法》，每人每月补贴800元，按月发放补贴，共计发放补贴150万元。积极引导群众自强自立的思想观念，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实现更充分、更高效就业。

计划时间：2023年12月前基本完成建设。

管理部门：德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部门：德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雨露计划120万元**

资金规模：120万元万元。

实施地点：全县。

建设任务：支持引导脱贫户（含监测户）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实现增收致富。“雨露计划”扶持对象为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子女（已享受每生每年2500元的中等职业教育已脱贫家庭学生不再重复享受此政策-就读于云南省26所承担试点任务的中职学校的同学不再享受此政策），补助标准为接受全日制普通大专、高职院校、技师学院、职业本科院校等高等职业教育的5000元/人/年，接受全日制普通中专、技工院校中等职业教育的4000元/人/年，接受全日制职业高中中等职业教育的3000元/人/年。计划投入资金120万元。

绩效目标：减轻脱贫户（含监测户）家庭在校生教育支出成本，人均补助3000-5000元/年，项目计划总投入资金120万元，拟补助对象240名，2022年3月实施，6月底完成春学期资助，12月底完成秋学期资助。通过政策扶持，确保每个受助学生起码学会一项有用技能，脱贫户（含监测户）新成长劳动力创业就业能力得到提升，家庭工资性收入占比显著提高，实现一人长期就业，全家稳定增收的目标。

进度计划：2023年12月前全部完成建设。

管理部门：德钦县乡村振兴局。

责任部门：德钦县教体局。

**5.德钦县就业扶贫巾帼巧手培训48万元**

资金规模：48万元。

建设地点：拖顶乡洛玉村、云岭乡西当村、奔子栏镇达日村色贡通（羊拉搬迁户）、霞若乡粗卡通村。

建设任务：拖顶乡洛玉村、云岭乡的西当村、奔子栏镇达日村色贡通（羊拉搬迁户）、霞若乡粗卡通村进行民族手工艺培训4期，每期10天、40人次，共计160人次，计划3000元/人/期，投资48万元。

绩效目标：通过开展巾帼巧手培训，开展4期以上培训，培训160人以上，实现提升广大妇女群众的综合素质能力，提高妇女干事创业、参与乡风文明建设的能力的目标。增强广大妇女家庭发展农业产业的信心和决心，通过发展农业产业实现增收致富，努力实现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

计划时间：2023年12月前基本完成建设。

管理部门：德钦县妇联。

责任部门：德钦县妇联。

**6.“乡村振兴·文明超市”积分管理奖励金80万元**

资金规模：80万元。

实施地点：六乡两镇所涉及的村（社区）。

建设任务：在8个村采取“积分改变习惯、勤劳改变生活，环境提振精神、共建美好生活”的模式，分别建设“乡村振兴·文明超市”，整合社会帮扶资源、创新帮扶载体，巩固全县脱贫成效，提升人居环境，为探索促进农村基层有效治理、助力实施乡村振兴积累经验、注入动力。

绩效目标：整合社会帮扶资源、创新帮扶载体，巩固脱贫成效，提升人居环境，为探索促进农村基层有效治理、助力实施乡村振兴积累经验、注入动力。预计受益1887户8637万人。

进度计划：2023年12月前基本完成建设。

管理部门：德钦县县委组织部。

责任部门：各乡镇。